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水利局堤防管理所的南通市海门区水利局堤防管理所采购堤防维修管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堤防维修管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南通洁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洁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6.13



小微企业认定信息网页截图

